附件8

2024年南川区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

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抽查全区所有的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所有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3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抽取10个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抽取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3家；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抽取全区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1家；抽取全区水质处理器实体经营单位8个（含5个城市经营单位、3个乡镇经营单位）。抽取5个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查每个单位1—3个应用现场。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对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单位进行全面摸底，宣传指导《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DB50/T1512—2023），全面建立卫生监督档案。

（二）加强采样及检测。根据随机抽查任务清单，开展涉水产品的抽样，并将从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抽检的样品送市疾控中心进行产品检测。水质抽检由南川区疾病预防中心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开展。市级双随机抽取单位仅需开展卫生监督，不需进行卫生检测。

（三）报送工作总结。6月15日前，完成生活饮用水卫生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7月15日以前完成产品抽检送样工作，统一交市疾控中心；10月30日前，完成2024年生活饮用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报送监督抽查工作总结。

附表：1.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4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1

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 城区的全部水厂 | /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消毒情况 6.水质自检情况d  7.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e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 全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3 以上水厂 | /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 每个乡镇抽查10%的设计 日供水 100m3 以上水厂 c | / |
| 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c | /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 |
| 二次供水 | 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10 个的全部检查 C | /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 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

注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e.查阅供水单位检测资料 ，排查出厂水高氯酸盐、 乙草胺、硝酸盐、浑浊度、高锰酸钾指数、游离氯、氯乙 烯、三氯乙烯、乐果等 9项指标达标情况

附表 2

2024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抽查比例（数量） |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a)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 生产企业1家 ，抽查1-3个产品 | / |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水质处理器 | 全区8个实体经营单位 (b)，含5 个城市经营单位、3 个乡镇经营单位，不足的全部抽查。 | / |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 现制现售饮  用水自动售  水机 | 全区5个经营单位(b)，每个单位抽查 1-3个应用现场。 | 结合国家双随机 ，共抽取 5 个经营单位(b) ，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 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注 ：a.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